

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143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社斗路1
段295號

承辦人：村幹事 劉淑娟

電話：04-8732621#133

傳真：04-8725739

電子信箱：stc62@shetou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社鄉民字第1140009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476900A_11400091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辦理本鄉新雅段1161地號（租約字號：社湳字第24
號）三七五租約承租人申請繼承變更登記案。原承租人劉
明鎮死亡由其現耕繼承人劉川綱單方申請繼承變更登記，
因出租人公業劉卯金—管理者劉德炎、劉火狀況及住所不
明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，
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